

定義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界定的詞語在下列問題與答案中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語則具有以下涵義：

- “中央編號”指由證監會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編配的中央實體編號；
-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指在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下適用於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客戶識別信息”指《操守準則》第 5.6(n)段所載的含義；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是指在與(i)進行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ii)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iii)以交易所參與者身分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進行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相關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人士。若該交易指令是一項自營交易，相關客戶將會是為自身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相關客戶將會是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指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場外證券交易”指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普通股或房地產基金單位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操守準則》第 5.6 段的範圍以外並非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且不屬於須予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被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未獲香港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

-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指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 “**《港交所資料文件》**”指港交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或不時修訂）的《資料文件——香港證券市場交易層面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諮詢文件》**”指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諮詢總結》**”指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文件》；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